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本期案例：19 個

目 錄

案例 1: 雙發公司與華航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5
案例 2: 固特公司與瑞鑠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管轄權異議案	7
案例 3: 鴻雁公司與小米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管轄權異議案 ...	9
案例 4: 登海良玉公司等與登海先鋒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10
案例 5: 廣州尚品宅配公司與路伯倫公司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12
案例 6: 樂浣公司等與縱藝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5
案例 7: 宜格化妝品公司與赫海本彩妝等商標侵權糾紛案	17
案例 8: 百威公司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19
案例 9: 何瑞英與國智局商標不予註冊複審行政糾紛案	21
案例 10: 網易公司與迷你玩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24
案例 11: 捷成公司與雷火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27
案例 12: 未來公司與雲蜻蜓公司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糾紛案 ...	29
案例 13: 華穗種業公司與搏盛種業公司侵害技術秘密案	31
案例 14: 咪咕音樂公司與淘寶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4
案例 15: 騰訊公司與淘卓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6
案例 16: 車質網公司與奧蒂思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38
案例 17: 雙象公司與騰羽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40

案例 18: 深圳梓舍公司與杭州圓石灘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42

案例 19: 快樂陽光公司與量明公司惡意訴訟糾紛案 44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雙發公司與華航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40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江蘇雙發機械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蘇華航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江蘇雙發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發公司）系專利號為 201922016133.9、名稱為“一種水泥預熱器用強化內筒”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2020 年，江蘇華航新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公司）與第三人槐坎水泥公司簽訂預熱器新型掛片購銷合同，槐坎水泥公司向華航公司發放了進入有限空間作業許可證，約定在平臺第五級進行預熱器更換掛片作業。同時，雙發公司與槐坎水泥公司簽訂耐熱鋼購銷合同，約定在平臺第六級進行相關作業。雙發公司發現，華航公司未經其許可實施涉案專利的行為侵犯其專利權，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華航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銷毀庫存侵權產品，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 300 萬元並適用懲罰性賠償；雙發公司提交了蘇甯鐘山證字第 1550 號公證書（以下簡稱第 1550 號公證書），記錄了對華航公司在槐坎水泥公司施工現場的水泥預熱器四級平臺和五級平臺的 C4A、C4B、C5A、C5B 等內筒現狀情況。

南京中院經審理認為，從槐坎水泥公司發放給本案雙方的作業許可證分析，雙方系在相鄰時間分別在預熱器第六層和第五層平臺進行施工。但是，從第 1550 號公證書記載標識來看，由於雙方均不能說明設備金屬外殼上的“C4A”“C4B”

系何人標記，不能證明該處即為預熱器的第四層平臺；“C5A”“C5B”系雙發公司向公證人員介紹時所述，不能證明其指認及照片拍攝對象即為華航公司施工的預熱器第五層，從而無法判斷公證書記載內容及所附照片反映的即為華航公司生產、安裝被訴侵權產品的地點，即不能證明公證書所附照片證明的被訴侵權產品由華航公司生產和安裝。而且因為施工及取證的原因，被訴侵權產品的部分位置被覆蓋或遮擋，無法觀察，現有可觀察部分與涉案專利的權利要求相比，缺少權利要求 1 的部分技術特徵，不能證明落入涉案專利的權利保護範圍，即不能證明華航公司的行為構成侵權。因此南京中院判決駁回了雙發公司的訴訟請求。

雙發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遂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中雙發公司提交了新證據（2022）蘇甯鐘山證字第 1925 號公證書（以下簡稱第 1925 號公證書），是對槐坎水泥公司新廠區預熱器處四級平臺、五級平臺、六級平臺的 C4A、C4B、C5A、C5B、C6A、C6B 現狀進行的保全，擬證明華航公司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第 1550 號公證書、第 1925 號公證書拍攝的圖片，可以證明第 1925 號公證書公證保全的水泥預熱器與第 1550 號公證書保全的系同一水泥預熱器，而且根據公證書內容與雙發公司陳述，第四級平臺上的施工材料較大可能系用於第五級平臺上的預熱器內筒內掛片的安裝，華航公司對此未作出足以推翻上述事實推定的合理解釋，且華航公司僅口頭表示無法確認第 1550 號公證書拍攝的 C5A、C5B 內筒的照片系其施工安裝，但未提交相應的實際產品、設計圖紙、送貨清單、施工現場照片等證據加以反駁。故雙發公司關於第 1550 號公證書記載的預熱器 C5A、C5B 內筒由華航公司施工的陳述更為可信。從而法院認定第 1550 號公證書記載的預熱器第四級平臺下、第五級平臺上的 C5A、C5B 內筒系由華航公司施工安裝，南京中院認定有誤，予以糾正。

另外，對於被訴侵權產品是否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華航公司以無法確認被訴侵權產品系其施工安裝為由拒絕發表比對意見。而實際上，被訴侵權產品是一種水泥預熱器用強化內筒，照片中有加強板。因第 1550 號公證書公證時施工暫未完畢，隨著施工的進行，必然在加強版兩側形成澆注料，從而形成外層澆注料和內層澆注料，在第 1925 號公證書可見外層澆注料和內層澆注料。公證照片

同時記載加強板上有多個貫穿孔，貫穿孔貫穿于加強板兩側，外層澆注料和內層澆注料通過貫穿孔連接。故被訴侵權產品具有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全部技術特徵。再經分析比對公證書照片，華航公司施工安裝的被訴侵權強化內筒具有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9 的全部技術特徵，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應認定侵權行為成立。最終，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各因素確定華航公司賠償雙發公司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5 萬元，並判決撤銷一審判決，華航公司立即停止製造、銷售、侵害涉案專利的產品。

- **裁判規則：**在**施工專案的侵權產品上沒有明確標識指明是被告生產的產品時，不能直接以此判斷被告未生產被訴侵權產品，而是在原告舉證證明被告在該施工專案上施工的初步證據後，被告應對其不存在侵權行為具有舉證責任。**

案例 2：固特公司與瑞鑠公司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轄終 31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淄博市臨淄瑞鑠化工配件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天津固特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天津固特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固特公司）系名為“側開密閉型節能開火門”、專利號為 201220105228.3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固特公司認為，淄博市臨淄瑞鑠化工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鑠公司）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使用侵犯涉案專利的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遂起訴至浙江省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寧波中院），請求判令瑞鑠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損失。瑞鑠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認為其製造、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均發生在公司註冊地山東省淄博市，且其沒有

使用行為，故本案應由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管轄，請求將本案移送至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寧波中院經審理認為，從固特公司提交的初步證據來看，被訴侵權產品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使用的一台型號為“GHK-001”的環保節能一體式看火門，即被訴侵權產品的使用行為地及侵權結果發生地在寧波中院轄區，寧波中院作為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可以受理第一審專利糾紛民事案件的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本案享有管轄權。因此，寧波中院認為瑞鑠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不成立，駁回了瑞鑠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

瑞鑠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固特公司提交的證據不足以證明瑞鑠公司在浙江省寧波市實施了使用行為，故浙江省寧波市並非瑞鑠公司的侵權行為地。而侵權結果發生地是侵權行為直接產生結果的發生地，侵權人實施了侵權行為便相應產生侵權結果，故除法律上特殊規定和實踐中特殊情形外，侵權結果發生地與侵權行為實施地大多重合。故在浙江省寧波市並非侵權行為地的情況下，浙江省寧波市亦非侵權結果發生地。故寧波中院對本案不具有管轄權。本案所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屬於專利第一審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且瑞鑠公司住所地位於山東省淄博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同意杭州市、寧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濟南市、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內設專門審判機構並跨區域管轄部分智慧財產權案件的批復》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對本案具有管轄權，本案應移送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一審法院民事裁定，本案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

- **裁判規則：**原告以製造者製造、銷售、許諾銷售、使用被訴侵權產品為由提起侵害專利權訴訟，在僅起訴製造者且無證據證明製造者存在被訴使用行為的情況下，被訴侵權產品的他人使用地法院對案件不具有管轄權。

案例 3：鴻雁公司与小米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轄終 27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上海創米數聯智慧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京東惠景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管轄權異議
- **案情簡介：**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雁公司）系名稱為“一種移動式 WiFi 插座”、專利號為 201520882318.7 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鴻雁公司認為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小米公司）、上海創米數聯智慧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米公司）、杭州京東惠景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京東公司）生產、銷售的米家智慧插座 WiFi 版（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小米公司、創米公司、杭州京東公司停止侵權、銷毀侵權產品及模具，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0 萬元。小米公司在提交答辯狀期間，對本案管轄提出異議，認為杭州京東公司非本案適格被告且本案不構成必要共同訴訟，本案應由小米公司住所地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管轄。創米公司在一审答辯期間並未提出管轄異議。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鴻雁公司提供公證書等初步證據證明 jd.com 網站上展示並銷售被訴侵權產品，以及由杭州京東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杭州京東公司與本案被訴侵權事實具有形式上的可爭辯性，為本案適格被告，杭州中院作為杭州京東公司住所地法院對本案享有管轄權。杭州中院據此裁定駁回小米公司對本案管轄權提出的異議。

小米公司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創米公司一審答辯期間並未提出管轄異議亦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針對小米公司上訴的相關事實和理由，一審法院認定並無不當。而創米公司未在一審答辯期間提出管轄異

議，應視為其放棄異議權利，接受原審法院的管轄，系其對自身訴訟權利的處分行為，且原審裁定並未影響創米公司的程式性權利，裁定結果亦與管轄確定規則相符，故創米公司針對原審裁定沒有程式上的上訴權益，不能享有上訴權。創米公司針對原審裁定提出上訴，沒有法律依據，亦不符合誠實信用原則，對創米公司提起的上訴不予審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當事人未在一審答辯期間提出管轄異議，應視為其放棄異議權利，接受原審法院的管轄，系其對自身訴訟權利的處分行為，且原審裁定並未影響當事人的程式性權利，裁定結果亦與管轄確定規則相符，當事人針對原審裁定沒有程式上的上訴權益，不能享有上訴權。

植物新品種

案例 4：登海良玉公司等與登海先鋒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轄終 26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丹東登海良玉種業有限公司、宋協良、宋雷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山東登海先鋒種業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瀋陽市蘇家屯區朗潤農資超市、杜邦先鋒投資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種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丹東登海良玉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登海良玉公司）、宋協良、宋雷系“M54”玉米植物新品種權的共有人，其發現山東登海先鋒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登海先鋒公司）未經許可利用“M54”作為親本之一繁育“登海 939”玉米種子並進行銷售。瀋陽市蘇家屯區朗潤農資超市（以下簡稱朗潤超市）銷售“登

海 939”繁殖材料。登海良玉公司等認為上述行為侵害了其“M54”植物新品種權，遂起訴至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瀋陽中院），請求判令登海先鋒公司、朗潤超市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0 萬元。杜邦先鋒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杜邦先鋒公司）作為登海先鋒公司的股東，應在登海先鋒公司未足額出資範圍內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對此，登海先鋒公司提出管轄權異議，主張本案不能以朗潤超市的住所地、被訴侵權行為地作為管轄連結點，應以登海先鋒公司的住所地、被訴侵權行為地（山東省萊州市）確定管轄法院。瀋陽中院經審理認為因本案請求保護的授權品種為“M54”，朗潤超市並未實施銷售授權品種繁殖材料的行為，其銷售“登海 939”玉米種子不屬於 2015 年修訂的《種子法》第二十八條所禁止的行為。故本案應由登海先鋒公司被訴侵權行為地、住所地有管轄權的法院行使管轄權，並裁定將本案移送至山東青島中院審理。

登海良玉公司、宋協良、宋雷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種子法》（2015 年修訂）的有關規定，僅實施銷售“重複使用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得到的另一品種的繁殖材料”行為，並非法律所明確禁止的侵權行為。因此朗潤超市銷售“登海 939”繁殖材料的行為不構成當時《種子法》規定的侵權行為，該行為顯然不構成一個可爭辯的侵權行為。再則，登海良玉公司等未主張朗潤超市與涉案其他被告構成共同侵權或者幫助侵權。故朗潤超市與本案糾紛缺乏實質關聯。因此，登海良玉公司等主張朗潤超市構成侵權並以之作為共同被告確定案件管轄，欠缺法律依據與事實根據，其被訴侵權行為地及住所地不構成可以確定本案管轄的連結點。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駁回上訴，維持一審裁定。

■ **裁判規則：**

1. 當事人對民事案件管轄有爭議時，特別是在共同訴訟中原告以某一共同被告的行為地或者住所地作為管轄權確定依據而主張權利時，人民法院應當對原告據以主張權利的、與確定案件管轄相關的法律依據和事實根據進行初步審查，而不能簡單地以有關被訴行為是否成立需要經實體審理認定即逕行駁回當事人的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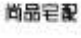

管轄權異議。當原告針對據以確定案件管轄的共同被告的有關權利主張明顯欠缺法律依據或者事實根據時，應當認定管轄權異議成立。

2. 僅實施銷售“重複使用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得到的另一品種的繁殖材料”行為，並非《種子法》（2015年修訂）所明確禁止的侵權行為，以此作為管轄連接點的，不予支持。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5：廣州尚品宅配公司與路伯倫公司等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民終 227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中山市路伯倫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尚品宅配廚衛有限公司、佛山市丁普樂電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尚品宅配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0 類辦公傢俱、床和傢俱等商品上的第 9288036 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廣州尚品宅配公司認為，中山市路伯倫衛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伯倫公司）、佛山市順德區尚品宅配廚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尚品宅配公司）、佛山市丁普樂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丁普樂公司）在抽油煙機、熱水器等廚衛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上及商業宣傳中使用“”標識（以下簡稱被訴侵權標識），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

此外，廣州尚品宅配公司認為，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尚品宅配”字型大小並註冊和使用功能變數名稱 spzpcd.com、sp-zp.com 和 spzpcw.com（以下簡稱被訴功能變數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廣州尚品宅配公司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消除影響，佛山尚品宅配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並請求判令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共同賠償廣州尚品宅配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商標以及廣州尚品宅配公司企業名稱中的“尚品宅配”字型大小在 2018 年以前已具有相當高的知名度和顯著性。並且，抽油煙機、熱水器等家電產品與傢俱產品關聯度較大，應認定屬於類似商品。經比對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未經廣州尚品宅配公司許可，在被訴侵權產品上及商業宣傳中使用被訴侵權標識，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侵害了涉案商標專用權。由於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傢俱商品屬於類似商品，因此本案不屬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馳名商標保護的民事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二條和第十一條規定的具有認定馳名商標必要性的情形。佛山尚品宅配公司於 2018 年 1 月成立，晚於涉案商標申請註冊日，其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尚品宅配”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並且其註冊和使用的被訴功能變數名稱帶有和廣州尚品宅配公司的具有較高知名度功能變數名稱 spzp.com 完全相同的“spzp”字樣，足以造成相關公眾對雙方功能變數名稱產生混淆、誤認，因此佛山尚品宅配公司註冊和使用被訴功能變數名稱的行為亦構成不正當競爭。綜合考慮侵權情節、主觀過錯等因素，廣州知產法院判決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消除影響，佛山尚品宅配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佛山尚品宅配公司賠償廣州尚品宅配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 萬元，路伯倫公司和丁普樂公司對上述 500 萬元中的 28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廣州尚品宅配公司、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州尚品宅配公司上

訴稱，即使被訴侵權產品中的抽油煙機、熱水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傢俱屬於類似商品，被訴侵權產品中的過濾水壺、果蔬機等商品與傢俱商品不屬於類似商品，因此有必要認定涉案商標為馳名商標。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上訴稱，被訴侵權產品中的抽油煙機、熱水器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傢俱不屬於類似商品，因此在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不構成商標侵權。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的傢俱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二者不屬於類似商品。廣州尚品宅配主張被訴侵權標識使用在與涉案商標的核定使用類別既不相同也不相似的商品上，可能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因此本案有認定涉案商標為馳名商標的必要。根據本案證據，涉案商標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前已達到馳名狀態。並且被訴侵權標識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容易導致相關公眾混淆，因此在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被訴侵權標識構成商標侵權。同時，佛山尚品宅配在企業名稱中使用字型大小“尚品宅配”以及註冊和使用被訴功能變數名稱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丁普樂公司不僅共同實施了商標侵權行為，還使用了被訴功能變數名稱，構成不正當競爭。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上訴請求，並判決路伯倫公司、佛山尚品宅配公司和丁普樂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消除影響，佛山尚品宅配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佛山尚品宅配公司賠償廣州尚品宅配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500 萬元，路伯倫公司對上述 500 萬元中的 28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丁普樂公司對上述 500 萬元中的 40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尚品宅配

涉案商標

尚品宅配

被訴侵權標識

案例 6：樂浣公司等與縱藝公司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7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瀋陽縱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天津樂浣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樂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天津樂浣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樂浣公司）經轉讓於商標註冊人樂元素控股公司處取得第 15530169 號“消消樂”文字商標、第 15530166 號文字商標“消消樂”、第 13365365 號文字商標“開心消消樂”及第 13365362 號文字商標“開心消消樂”四枚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樂元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元素公司）經樂浣公司及樂元素控股公司授權，取得涉案商標的排他使用權，及以自己的名義獨立或者與二許可人共同進行維權的權利。樂浣公司、樂元素公司認為，瀋陽縱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縱藝公司）開發、運營的《快樂消消樂》《糖果消消樂》《泡泡消消樂》三款遊戲（被訴侵權遊戲）侵害其商標權，且宣傳被訴侵權遊戲所使用的宣傳語存在將涉案商標“消消樂”作為遊戲類型名稱使用，削弱涉案商標顯著性，並導致其面臨通用化的風險，縱藝公司還在宣傳中使用對比宣傳和最高級的誇大宣傳，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樂浣公司與樂元素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縱藝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12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373898.17 元。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三款被訴侵權遊戲名稱與涉案商標均包含顯著識別文字“消消樂”，文字構成、呼叫、含義風方面具有相似性，且被訴侵權遊戲名稱的商標性使用行為屬於與涉案商標核定使用商品類似的商品及核定使用服務相同的服務，因此被訴侵權遊戲名稱與涉案商標構成近似商標。其次，樂浣公司、樂元素公司在使用“消消樂”商標時標注了商標標識，並且經過長期使用和宣傳，“消消樂”商標具有了極高的顯著性和

知名度，與樂浣公司、樂元素公司運營的遊戲形成了穩定的對應關係，“消消樂”不屬於通用名稱。再次，“消消樂”作為臆造詞被註冊為商標後，經持續使用具有極高的顯著性和知名度，縱藝公司的宣傳行為將“消消樂”用於指代消除類、三消類遊戲，雖未發揮指示商品來源的作用，但不加制止將弱化“消消樂”作為商標的顯著性，進而退化為消除類遊戲通用名稱，縱藝公司作為提供同類商品和服務的經營者，更應當負有合理的避讓義務，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最後，作為具有直接競爭關係的經營者，縱藝公司進行對比宣傳，並使用“下載最多”“排名第一”“最完美”等表述但未提交證據證明上述宣傳內容具有事實依據，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由於實際損失及侵權獲利難以確定，海澱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商標具有較高知名度及市場價值、被訴侵權遊戲累計下載量、侵權持續時間、侵權規模等因素，酌定縱藝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0 萬元，合理開支 20 萬元。

縱藝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法院認定並無不當。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臆造詞註冊成為商標、經持續使用和宣傳取得較高顯著性及知名度後，被訴侵權人對該商標進行非商標性使用，弱化商標與商標權人之間唯一對應關係，弱化商標顯著性，致使商標退化為通用名稱，並逐漸喪失作為註冊商標的基本功能和市場價值，該行為構成《商標法》第五十七條第（七）款規定的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提供同類商品和服務的經營者，應當負有合理的避讓義務。

案例 7：宜格化妝品公司與赫海本彩妝等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杭州市錢塘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浙 0114 民初 2357 號
- 原告：杭州宜格化妝品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龍華區赫海本彩妝貿易商行、杭州阿裡巴巴廣告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浙江宜格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宜格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 類洗面乳、成套化妝品等商品上的第 23000079 號“**花西子**”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宜格公司許可杭州宜格化妝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宜格公司）使用涉案商標。杭州宜格公司發現深圳市龍華區赫海本彩妝貿易商行（以下簡稱赫海本商行）在其所經營的“赫海本彩妝實力供應商”1688 網店中，將“花西子”文字添加到其銷售商品名稱的標題中，但其銷售的商品卻並非杭州宜格公司生產或授權生產的。杭州宜格公司認為赫海本商行的上述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杭州市錢塘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錢塘法院），請求判令赫海本商行停止侵權並與 1688 網站經營者杭州阿裡巴巴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裡廣告公司）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懲罰性賠償共計 20 萬元。

錢塘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赫海本商行在 1688 網站上銷售商品時，將“花”、“西子”文字與其商品描述文字共同使用於產品標題中，未突出使用“花西子”文字，其產品介紹和詳情頁中未出現杭州宜格公司的商標，消費者只要施以一般注意力不會產生誤認，因此不構成商標侵權；其次，杭州宜格公司和赫海本商行的經營範圍、推廣內容和客戶存在交叉和重合，二者之間具備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調整的競爭關係。花西子品牌經杭州宜格公司的經營具有較高的知名度，赫海本商行作為化妝品行業的從業者，理應知曉並予以避讓，但赫海本商行在與“花西子”沒有任何聯繫的情況下，通過 1688 網站的銷售平臺，將“花”、“西子”文字添加至其產品標題，使用者在搜尋引擎搜索欄中輸入“花西子”時，赫

海本商行的產品連結就會出現在搜索結果中，赫海本商行主觀上具有利用涉案商標的商譽吸引相關網路使用者的注意力進而增加其產品點擊率的意圖，客觀上分散了用戶對涉案商標所涉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注意力，減輕使用者訪問涉案商標權利人產品及服務的興趣，損害了杭州宜格公司的商業利益。同時節省了赫海本商行本應付出的廣告宣傳成本，是一種不勞而獲的搭便車行為，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錢塘法院據此判令赫海本商行賠償杭州宜格公司經濟損失3萬元。


- **裁判規則：**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註冊商標進行文字拆分、重新組詞或打亂順序後使用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的標題文字上，在網路使用者檢索他人註冊商標時，使其商品出現在檢索結果中。即使未突出使用該文字，不構成商標侵權，但該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攀附他人註冊商標商譽，進而增加其自身產品點擊率的故意，客觀上分散了用戶對該註冊商標所涉商品及相關服務的注意力，減輕使用者訪問註冊商標權利人商品及服務的興趣，損害了商標權人的商業利益，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

花西子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8：百威公司與國知局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4564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中山市日威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中山市日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威公司）系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商品“月餅”上的第 14071651 號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的商標權人。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威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類商品“啤酒、無酒精飲料”等商品上的第 1221628 號商標“百威”（以下簡稱引證商標）的商標權人。百威公司所持有的“百威”商標於 1999 年被列入《商標全國重點商標保護名錄》，2000 年已被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在另案裁定書中認定為“啤酒”商品上的馳名商標。經過多年宣傳和使用，引證商標在啤酒行業取得了極高聲譽並與百威公司建立了唯一對應關係。2020 年，百威公司用引證商標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下簡稱國知局）裁定訴爭商標無效。國知局認為，首先，百威公司提交的證據雖可以證明其引證商標在啤酒商品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響力，但日威食品公司的“百威”商標在月餅等商品上最早於 2002 年宣傳使用至今並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百威公司提交的在案證據尚不足以全面反映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前，引證商標經宣傳使用已達到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程度，且訴爭商標指定使用的月餅商品與百威中國公司的引證商標指定使用的啤酒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銷售管道及消費物件等方面差異較大。其次，百威公司提交的在案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於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已將“百威”文字作為其商號在訴爭商標指定使用的月餅等類

似商品上已經使用並具有一定的影響，訴爭商標的註冊使用不易致使消費者將其與百威公司商號相聯繫，進而對商品來源產生混淆、誤認，從而損害百威公司的商號權益。國知局據此做出商評字[2021]第 197002 號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維持訴爭商標。

百威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要求法院撤銷被訴裁定，並判令國知局重新做出裁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百威公司提交證據不足以證明其在訴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前已為中國大陸地區的相關公眾廣泛知曉，達到馳名商標所要求的知名程度。其次，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月餅商品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啤酒等商品在功能用途、消費物件、銷售管道等方面存在明顯差異。被訴裁定對此認定正確，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百威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百威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根據百威公司在商標評審階段提交的證據顯示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國內報紙、書籍已經對“百威”品牌進行了宣傳、報導；中國釀酒工業協會啤酒分會出具的證明函表明 2004 年至 2010 年“百威”啤酒產量排名在 10 至 17 名之間；全國多地工商部門查處了侵犯“百威”商標專用權及包裝、裝潢等的行為，證明行政機關曾經認定“百威”商標在啤酒商品上的知名度情況。因此，在案證據可以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引證商標在“啤酒”商品上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已經達到了馳名狀態。其次，“百威”系訴爭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百威”並非常見詞彙，且日威公司申請註冊了包括“百威啤酒搭檔”“啤酒搭檔”“百威伴侶”“百威搭檔”“啤酒派對”等商標，在案證據顯示“百威月餅”在使用過程中已經有消費者誤認為“百威月餅”與“百威啤酒”存在關聯性，可能導致混淆誤認。因此，中山日威公司註冊訴爭商標構成對馳名商標商譽的攀附，其主觀意圖難謂正當，構成惡意註冊。最後，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月餅”商品與引證商標據以馳名的“啤酒”商品，均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中常見的食品或飲品，在消費群體方面重合度較高，相關公眾易認為二者來源於同一主體或者具有較高的關聯性，從而誤導相關公眾，致使馳名商標所有人的

利益受到損害。北京高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決定並判令國知局對百威公司所提的無效宣告請求重新做出裁定。

- **裁判規則：**若引證商標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已達到馳名程度，且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商品/服務同為消費者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商品/服務，在消費群體方面重合度較高，相關公眾易認為二者來源於同一主體或者具有較高的關聯性，從而誤導相關公眾，致使馳名商標所有人的利益受到損害，則訴爭商標應予無效。




涉案商標

百威

引證商標

案例 9：何瑞英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不予註冊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京行終 537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何瑞英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佛山市順德區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不予註冊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何瑞英於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燒酒、威士卡等商品上申請註冊第 22355528 號 “**碧桂園**” 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佛山市順德區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桂園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6 類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的第 903822 號 “” 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的商標權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認為，引證商標一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在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已經達到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程度，構成馳名商標。在碧桂園公司商標已為相關公眾所熟知的情況下，訴爭商標申請註冊複製、抄襲引證商標一的標誌，減弱了碧桂園公司商標的顯著性，損害其合法權益，故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違反了 2019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遂作出商評字 [2020] 第 337994 號《關於第 22355528 號 “碧桂園” 商標不予註冊複審決定書》（以下簡稱被訴決定）。何瑞英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撤銷被訴決定，並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決定。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可以證明引證商標一在訴爭商標申請日前經持續宣傳為相關公眾所知悉，可以認定構成在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的馳名商標。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其註冊會誤導公眾，弱化引證商標一顯著性，致使碧桂園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從而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故北京知產法院判決駁回何瑞英的訴訟請求。

何瑞英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根據碧桂園公司提交的相關媒體報導、所獲榮譽證明、年度審計報告、稅收完稅證明、相關媒體報導、發票與買賣合同等證據，能夠證明在訴爭商標申請日之前，引證商標一在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進行了持續廣泛的使用和宣傳，並獲得較高知名度，再根據在先判決顯示引證商標一曾多次被認定為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的馳名商標等證據，本案認定核定使用在不動產出租等服務上的引證商標一已經在中國境內為相關公眾廣泛知曉並享有較高的聲譽，構成馳名商標。而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在文字構成、呼叫、含義、整體外觀、視覺效果等方面接近，訴爭商標已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綜合考慮引證商標一

的知名度、何瑞英在多個類別的商品上申請或受讓多個“碧桂園”商標等因素，何瑞英申請註冊訴爭商標在主觀上難謂善意。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燒酒、威士卡等商品上與引證商標一據以知名的不動產出租等服務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雖不屬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與服務，但相關公眾存在較大範圍的重疊和交叉，在訴爭商標構成對引證商標一的複製、摹仿的情況下，訴爭商標的使用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減弱、淡化引證商標一的顯著性或者不正當地利用其市場聲譽，致使碧桂園公司對已經馳名的引證商標一享有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了 2019 年《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訴爭商標構成對馳名商標的複製、摹仿的情況下，訴爭商標與馳名商標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中儘管不屬於同一種或類似商品與服務，但若兩者的相關公眾存在較大範圍的重疊和交叉，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訴爭商標與馳名商標具有相當程度的聯繫，進而減弱、淡化馳名商標，訴爭商標的申請註冊即違反《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應當不予註冊。

碧桂園

訴爭商標



引證商標一

著作權類

案例 10：網易公司與迷你玩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民終 103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廣州網易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廣州網易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網易公司）、上海網之易吾世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網之易公司）（以下統稱網易公司）經授權獲得《我的世界》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運營與對侵權行為提起訴訟的權利。網易公司認為，《我的世界》遊戲（以下簡稱涉案遊戲）整體畫面具有獨創性、可複製性，是《著作權法》意義上的作品，深圳市迷你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迷你玩公司）研發運營的《迷你世界》遊戲（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嚴重抄襲涉案遊戲畫面，構成著作權侵權，且其整體抄襲涉案遊戲的核心元素，使玩家產生混淆，亦違反誠信原則，構成不正當競爭。網易公司遂起訴至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深圳中院），請求判令迷你玩公司立即停止對《我的世界》遊戲整體畫面的著作權侵權行為（包括停止運營所有版本《迷你世界》遊戲等）、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不利影響且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支出 5000 萬元。

深圳中院經審理認為，《我的世界》遊戲動態畫面具有獨創性且是在終端螢幕上動態呈現出可供感知的綜合視聽表達，構成類電作品。涉案遊戲與被訴侵權遊戲的 267 個基礎核心元素構成實質性相似。該基礎核心元素的出現、破壞、合成等動態畫面均是兩款遊戲作為類電作品的主要表現形式，是遊戲玩家實現用戶視聽操作體驗的最主要因素即通俗稱為的核心玩法，這些元素的相似性能夠決定

玩家利用這些元素進行合成、搭建、破壞物品時構成的遊戲動態畫面的相似程度，故通過上述遊戲元素的實質性相似足以判斷兩款遊戲的整體畫面構成實質性相似。迷你玩公司對被訴侵權遊戲元素名稱命名、呈現出來的美術畫面、數值比例等基礎內容進行了直接套用或簡單替換，但仍使得遊戲玩家能夠直接感受到上述元素來源於涉案遊戲，侵害了涉案遊戲的改編權與資訊網路傳播權。因網易公司主張迷你玩公司構成不正當競爭的事實依據與前述主張迷你玩公司構成著作權侵權的被訴行為相同，在已支持網易公司著作權保護主張的前提下，深圳中院不再重複評判反不正當競爭的相關行為。網易公司未舉證證明其因迷你玩公司侵權行為遭受了商譽貶損或社會評價降低，故對網易公司關於迷你玩公司刊登聲明以消除不利影響的訴求，不予支持。深圳中院確定迷你玩公司侵權獲利金額為 2110.77 萬元，並據此判決，迷你玩公司刪除涉案遊戲的 267 核心基礎元素並賠償經濟損失 2110.77 萬元及維權合理支出 24700 元。

網易公司與迷你玩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網易公司訴請保護的是涉案遊戲整體畫面的著作權，涉案遊戲整體畫面構成類電作品（視聽作品），而視聽作品的獨創性源于作者將各式作品或非作品的內容要素轉化為連續動態畫面的創作過程，限於畫面表達而非來自於內容要素本身，遊戲元素是遊戲視聽畫面的內容要素之一，由內容的相似性不能當然得出畫面相似的結論。兩款遊戲的整體視聽效果、美術形象及動畫效果均存在較大差異，因此整體畫面不構成實質性相似。被訴侵權遊戲未侵犯涉案遊戲整體畫面的著作權。

被訴侵權遊戲中 230 個基礎、核心遊戲元素與涉案遊戲相應的遊戲元素一一對應且相似，遊戲元素組合所形成的多個要素系統高度相似甚至完全一致，且多項數值體系設計相同，玩家以此為基礎的遊戲體驗也基本相同，故可認定被訴侵權遊戲整體抄襲了涉案遊戲的玩法規則。雖然兩款遊戲中存在大量相似遊戲元素，給予玩家的遊戲體驗亦相似，但兩款遊戲畫面差異明顯，且被訴侵權遊戲明確標注來源於迷你玩公司而非網易公司。玩家等消費者群體對兩款遊戲不會產生混淆或誤認為迷你玩公司與網易公司存在特定商業合作等關係，因此迷你玩公司

被訴行為不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其他混淆行為。但遊戲玩法規則具有競爭屬性，能給經營者帶來競爭優勢和競爭利益，迷你玩公司的模仿行為超過合理限度且會造成實質性替代後果，網易公司的合法權益因迷你玩公司競爭行為受到損害。迷你玩公司相關行為違背了誠信原則和商業道德，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法院綜合考慮遊戲類型特點、侵權內容占比、整改可能性等方面因素，迷你玩公司承擔停止侵害責任的具體方式應為刪除被訴侵權遊戲中侵權的 230 個遊戲資源/元素，而未支援網易公司關於應當責令迷你玩公司停止運營被訴侵權遊戲的主張。迷你玩公司的侵權期間為 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根據 AppAnnie 統計的被訴侵權遊戲下載量、App 開發者與管道平臺分成比例、迷你玩公司伺服器成本等資訊，迷你玩公司至 2019 年 7 月底侵權獲利約為 9760 萬元，如繼續計至 2021 年 6 月，顯然該數額也將遠遠超過本案訴請賠償數額。廣東高院據此判決迷你玩公司賠償網易公司經濟損失 5000 萬元，立即刪除被訴侵權遊戲中 230 個遊戲資源/元素。

■ 裁判規則：

1. 《著作權法》保護的不是遊戲玩法規則本身，而是對遊戲玩法規則的具體表達。遊戲玩法規則從整體到細部存在較大的創作空間，若這種設計足夠具體細緻，尤其是形成被充分描述的體系架構，則有可能構成具有獨創性的表達，可受《著作權法》保護。
2. 根據視聽作品的獨創性源于作者將各式作品或非作品的內容要素轉化為連續動態畫面的創作過程，而非來自於內容要素本身，對視聽作品的著作權保護要限於畫面表達，而不能延伸至非畫面內容。排除非畫面內容的干擾後，視聽畫面表達上相同的，應當認為視聽作品構成實質性相似。



我的世界

迷你世界

案例 11：捷成公司與雷火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浙民終 105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金華市雷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捷成華視網聚（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電影《海神密碼》（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由北京蒙太奇環球影業有限公司、北京滙豐源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著作權。北京聯藝時代影視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藝公司）經上述兩公司授權在中國大陸地區對涉案作品享有著作權，並有權將上述權利轉授權第三人行使。捷成華視網聚（常州）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成常州公司）經聯藝公司授權，對涉案作品享有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及相關維權權利，此後捷成常州公司又將前述資訊網路傳播權獨佔許可給捷成華視網聚（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簡稱捷成公司），授權範圍包括以捷成公司的名義進行維權的權利。捷成公司認為，金華市雷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火公司）未經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許可授權在酒店客房內通過互動式投影儀連接互聯網，使得不特定的消費者可以在其選定的酒店（地點）、任意的時間獲得涉案作品，該行為構成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

播權，遂起訴至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金華中院），請求判令雷火公司停止侵權並刪除涉案作品，停止提供涉案作品的點播服務，並賠償捷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25000 元。金華中院經審理認為，雷火公司經營的酒店未經許可，在其客房內向住店客戶提供涉案影片的線上點播服務，使入住客戶可根據需要自主選擇在特定的時間和地點觀看涉案作品，侵害了捷成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由於現有證據無法確定捷成公司的實際損失及雷火公司的違法獲利，金華中院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上映時間、被訴侵權行為的傳播範圍、主觀過錯、捷成公司為本次訴訟支出的合理費用及捷成公司未能舉證侵權的起始時間等因素，判決雷火公司立即停止提供涉案作品的點播服務並刪除涉案作品，並賠償捷成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共計 4000 元。

雷火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經審理認為，資訊網路傳播權中的提供行為是將作品置於資訊網路中進行傳播的行為，且這種傳播方式的效果是能夠使公眾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作品。雷火公司系在其酒店提供帶有“雲視聽極光”軟體的智慧投影儀，使得入住者能夠播放已經通過“雲視聽極光”軟體在互聯網上傳播的作品，雷火公司並未實施將涉案作品置於資訊網路中的行為，其僅是通過能夠聯網的技術設備向入住者再現已然置於資訊網路中的涉案作品，故雷火公司實施的行為屬於放映行為。捷成公司關於雷火公司侵害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主張不能成立，金華中院認定被訴行為構成侵害資訊網路傳播權不當，應予糾正。捷成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僅限於中國大陸地區獨家資訊網路傳播權，不包括放映權，因此，即使被訴行為落入放映權的控制範圍，捷成公司亦無權要求雷火公司承擔侵權責任。浙江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捷成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資訊網路傳播權中的提供行為是將作品置於資訊網路中進行傳播的行為，這種互動式的傳播方式能夠使公眾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該作品。通過能夠聯網的技術設備向公眾再現已然置於資訊網路中的涉案作品，但並未直接將涉案作品置於資訊網路中，不受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控制，但落入放映權的控制範圍。

案例 12：未來公司與雲蜻蜓公司侵害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糾紛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蘇 01 民初 3229 號
- 原告：南京未來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 被告：江蘇雲蜻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劉某某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南京未來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未來公司）開發了“未來網上投標檔製作工具軟體”（以下簡稱涉案投標軟體），並進行了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未來公司發現江蘇雲蜻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蜻蜓公司）在網上發佈的“雲蜻蜓軟體-投標檔製作工具”軟體（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軟體），在功能及實現上與涉案軟體實質性相似，且劉某某入職雲蜻蜓公司前曾任職于未來公司並參與涉案投標軟體的研發。未來公司認為雲蜻蜓公司和劉某某侵害了其對涉案投標軟體的著作權，遂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雲蜻蜓公司和劉某某賠償經濟損失 20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29000 元，並應適用懲罰性賠償。雲蜻蜓公司抗辯，未來公司的涉案投標軟體中包括 GPL 聲明，涉及開原始程式碼，整體上受 GPLv2 協定的約束，即使認定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投標軟體構成局部的實質性相似，也不構成著作權侵權。

上海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在 GPLv2 協定下的開源軟體，社會公眾可以自由複製、修改、分發軟體副本，但不能利用開原始程式碼後將代碼閉源。GPLv2 協定具有合同性質，根據 GPLv2 協定的約定，對於在邏輯上與開原始程式碼有關聯性且整體發佈的衍生作品，只要其中有一部分適用了 GPLv2 協議發佈，那麼整個衍生作品都必須適用 GPLv2 協議而公開，若被許可人違反上述許可條件，任何試圖以其他方式進行複製、修改、再授權或者發佈該程式的行為均為無效，並且將自動終止基於該協議授權所享有的權利。但是如果能夠確定作品的一部分並非程式的衍生作品，是獨立的，則這部分獨立的程式發佈時可以不受 GPL 的約束。本案中，涉案投標軟體主要包含主程序和預覽工具。對於主程序部分，涉案 GPL 開

原始程式碼實現的壓縮功能系投標檔上傳前不可或缺的功能，故涉案投標軟體主程序系他人 GPL 開原始程式碼的衍生作品，受 GPL 協定的約束，因而未來公司必須公開原始程式碼。而未來公司未公開該部分軟體原始程式碼，即違反了 GPLV2 協議要求對原始程式碼的義務，開原始程式碼權利人與未來公司之間的授權自動解除，未來公司無權繼續使用該部分 GPL 開原始程式碼。因此關於未來公司對主程序部分的權利主張，上海知產法院不予支持。而對於預覽程式部分，雖然其同主程序檔一同進行編譯，但兩者相互獨立，且預覽程式並非使用者製作、上傳投標檔所必需，不包含 GPL 開原始程式碼。故預覽程式不是涉案 GPL 開原始程式碼的衍生作品，不受 GPL 協定的約束。

關於雲蜻蜓是否侵犯涉案投標軟體的預覽程式檔部分的著作權，根據“接觸加實質性相似”的原則，根據在案證據認定雲蜻蜓公司可能接觸到涉案投標軟體，因此主要焦點在於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以排除無效代碼、協力廠商代碼後的預覽程式碼總行數，與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投標軟體的預覽程式中相同/實質性相似的代碼行數之比（包含總行數與原被告兩方分別主張的相似代碼行數之比），法院計算出預覽程式的相似度區間 [57.91%, 79.36%]。再基於被訴侵權軟體中存在與涉案投標軟體相同的 GUID、協力廠商程式選擇適用、亂數、拼音縮寫、書寫缺陷等，認定相似度為 79.36%。法院再結合該相似度認定情況、逐行比對報告中的被訴侵權軟體中存在大量的直接抄襲等情況，最終認為被訴侵權軟體與涉案投標軟體的預覽程式部分構成實質性相似。雲蜻蜓公司未經未來公司許可，擅自複製、修改並以自己開發的軟體的名義商業性使用被訴侵權軟體預覽程式部分，侵犯了未來公司享有的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法院綜合在案證據認定侵權獲利為 100 萬元，同時雲蜻蜓公司存在故意侵權、重複侵權與情節嚴重的情形，故適用懲罰性賠償，以雲蜻蜓公司侵權獲利的 3 倍即 300 萬元確定賠償額。而由於未來公司未能證明劉某某侵權，故對要求劉某某承擔侵權責任的請求不予支持。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雲蜻蜓公司賠償未來公司經濟損失 3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10000 元。

■ 裁判規則：

1. 對於與開原始程式碼在邏輯上具有關聯性且整體發佈的衍生作品，應當遵守其開源許可證中的相關義務，違反該義務的，衍生作品權利人無權對該部分代碼主張權利。但能夠證明該作品並非開源軟體衍生作品的除外。
2. 在判斷被訴侵權作品與軟體作品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時，可以考慮以軟體作品的總代碼行數與兩者軟體相似代碼行數的比數，計算出代碼相似度，再結合被訴侵權軟體中是否存在相同的全域唯一識別碼 GUID、協力廠商程式選擇適用、亂數、拼音縮寫、書寫缺陷、直接抄襲等情況，判斷是否構成實質性相似。

技術秘密

案例 13：華穗種業公司與搏盛種業公司侵害技術秘密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47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武威市搏盛種業有限責任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河北華穗種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W67”和“W68”玉米種子系河北華穗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穗種業公司）多年培育而成的優良玉米自交系品種，以“W67”為母本，“W68”為父本培育出“萬糯 2000”玉米雜交種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取得植物新品種權，品種權號為 CN20120515.0。華穗種業公司認為武威市搏盛種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搏盛種業公司）生產的“盛甜糯 9 號”玉米種子侵害其“W68”玉米種子的技術秘密，遂起訴至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蘭州中院），請求判令搏盛種業公司停止侵害華穗種業公司技術秘密並將庫存“W68”玉米種子交還華穗中治

公司，判令搏盛種業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150 萬元。華穗種業公司向涼州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涼州法院）申請訴前證據保全，對搏盛種業公司繁育的玉米進行取樣，並對搏盛種業公司持有的委託制種合同、種子付款承諾書等證據進行了保全。蘭州中院審理過程中向農業農村部申請調取“W68”的標準樣本，並與涼州法院保全的玉米樣品一起提交北京玉米種子檢測中心進行品種真實性鑒定，檢驗結論為極近似或相同。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植物新品種經過長期培育繁殖改良而成，植物新品種的繁殖材料屬於育種者的專有技術資訊。因雜交種是由不同親本雜交配製而來，親本包含雜交種的遺傳信息，當雜交種被授予植物新品種權後，雜交種的繁殖材料即受植物新品種權保護，而雜交種的親本，因其包含雜交種的遺傳信息，屬於技術資訊，在符合秘密性等法定條件下屬於商業秘密，應當受到保護。因此，本案所涉植物新品種“萬糯 2000”的父本“W68”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技術資訊。在案證據無法證明“W68”系普通玉米品種，已在行業內被公開，為玉米育種領域的相關人員所普遍知悉，故“W68”玉米品種屬於尚未公開的技術秘密。華穗種業公司提供的保密協議、保密制度等證據證明其對“W68”技術資訊採取了保密措施。蘭州中院綜合考慮“W68”經多年培育，創新程度較高、研發成本較大，具有較大商業競爭優勢，能夠形成較大商業價值，以及搏盛種業公司的主觀過錯明顯、侵權行為性質惡劣等因素，判決搏盛種業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0.5 萬元。

搏盛種業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本案二審過程中，搏盛種業公司提交兩份證據擬證明“萬糯 2000”與“農科糯 336”使用了同一個親本，其親本屬於公共資源，以及“萬糯 2000”的親本組合未對外公開亦未允許協力廠商使用的所謂秘密事實並不存在。華穗種業公司提交四份證據擬證明其對“W68”採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以及“W68”是用萬 6 選系與萬 2 選系雜交後，經自交 6 代選育而成。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華穗種業公司以“W68”作為親本進行組配選育“萬糯 2000”，並合法持有“W68”和“W67”組配的“萬糯 2000”品種，以及“W68”是在萬 6 選系和萬 2 選系雜交基礎上經過了長達六代進行自交選擇的事實可以推定，選育“W68”的基本材料來源於育種單位華穗種業公司所持

有的種質資源，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結合玉米雜交育種領域常規做法，可以初步證明華穗種業公司為“萬糯 2000”父本自交系“W68”的育種開發者或權利人。因此，華穗種業公司有權針對“萬糯 2000”的親本“W68”提起侵權之訴。通過育種創新活動獲得的具有商業價值的育種材料，在具備不為公眾所知悉並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等條件下，可以作為商業秘密依法獲得法律保護。本案“W68”作為“萬糯 2000”親本的事實已經證明，其在組配具有優良農藝性狀、良好制種產量的雜交種中具備商業價值，可以作為商業秘密獲得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親本是育種者最為核心的育種材料，通常不會進行公開買賣銷售。育種者通常會委託種子繁育公司擴繁親本進行制種，但委託制種的行為並非是銷售親本的行為。因此，華穗種業公司委託種子繁育公司的制種行為並不足以證明“W68”已經脫離了華穗種業公司的控制，處於公眾容易獲得的狀態。對於搏盛種業公司“萬糯 2000”的審定公告對“W68”及其來源予以了披露的主張。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首先，公開該代號並不等於公開該作物材料的遺傳信息，在該作物材料未脫離育種者控制的情況下，相關公眾無法實際知悉、獲得、利用該代號所指育種材料的遺傳信息，公開代號的行為並不會導致其所指育種材料承載的遺傳信息的公開；其次，在公開親本自交系的選育來源以及作物目標的情況下，不同的育種者得到的純系品種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即便能夠利用萬 2 選系和萬 6 選系進行雜交育種，獲得的自交系也並不必然是“W68”，不能僅從公開“W68”的育種來源推定得出“W68”已為公眾所知悉；最後，從子代分離出親本並培育親本並非普通育種者不付出創造性的勞動就容易實現，搏盛種業公司也並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通過“萬糯 2000”可以容易獲得其親本“W68”。因此，公開銷售“萬糯 2000”的事實不能當然導致其親本“W68”為公眾容易獲得，更不能得出親本“W68”喪失秘密性的結論。“W68”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下商業秘密保護的客體，作為通過育種創新獲得的具有育種競爭優勢的育種材料，具有商業價值，不為所屬領域的相關人員普遍知悉也不容易獲得，且經權利人採取了相應的保密措施，符合商業秘密的構成要件，依法應當受到反不正當競爭法的保護。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通過育種創新活動獲得的具有商業價值的育種材料，在具備不為公眾所知悉並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等條件下，可以作為商業秘密依法獲得法律保護。
2. 權利人對於商業秘密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需要考慮商業秘密自身的特點，應以在正常情況下能夠達到防止被洩露的防範程度為宜。制訂保密制度、簽署保密協定、禁止對外擴散、對繁殖材料以代號稱之等，在具體情況下均可構成合理的保密措施。

不正當競爭

案例 14：咪咕音樂公司與淘寶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川知民終 221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咪咕音樂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杭州阿裡巴巴音樂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咪咕音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咪咕音樂公司）系咪咕音樂 APP 的經營者，淘寶（中國）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寶公司）、杭州阿裡巴巴音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裡音樂公司）系蝦米音樂 App 的開發者、經營者。咪咕音樂公司發現，阿裡音樂公司未經許可針對咪咕音樂公司的曲庫進行了設鏈行為。咪咕音樂公司認為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成都中院），請求判令阿裡音樂公司和淘寶公司進行公開道歉，消

除不良影響並支付咪咕音樂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530 萬元。成都中院經審理認為，在允許以設鏈方式提供數位音樂網路服務的情況下，勢必有利於數位音樂的跟蹤技術、收費技術創新，以維護數位音樂內容提供者的合法利益，激勵創作。在最優的情況下，允許設鏈將降低該市場的交易成本，推動有效競爭；在次優的情況下，交易成本雖未降低，但其對消費者福利的提升，助推經營者、數位音樂內容提供者以及廣告商等協力廠商開發新資源的合作競爭，依然是有效。因此，只有在允許設鏈會大幅增加交易成本的情況下，才會產生破壞有效競爭秩序的後果。由於雙方在本案中均未對搜尋成本、談判成本的變化情況進行論證，也未對技術變革、許可和收費模式創新的可行性及其對履行成本的影響進行證明和論證，且該問題也非基於常識、經驗所能判斷。故在無法確認該行為的存在和附隨的市場變化將明顯增加交易成本、降低效率的情況下，成都中院認定阿裡音樂公司和淘寶公司的被訴行為不構成不正當競爭，故判決駁回咪咕音樂公司的訴訟請求。

咪咕音樂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四川高院）。四川高院經審理認為，數位音樂服務提供者耗費大量的時間、精力、財力建立的海量、優質的曲庫是維護其市場地位、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咪咕音樂公司通過投入鉅資從音樂作品權利人處購買音樂版權，構建自己的曲庫，以此吸引用戶，從而在使用者、音樂作品權利人、廣告商、協力廠商增值服務提供者等市場主體之間搭建平臺並從中盈利。因此，咪咕音樂公司對自己的曲庫享有競爭利益，其合法權益應受法律保護。具有競爭關係的淘寶公司、阿裡音樂公司作為數位音樂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在其經營的蝦米音樂 App 上針對咪咕音樂公司曲庫歌曲音原始檔案網路位址（URL）進行設鏈，以協力廠商歌曲播放方式向蝦米音樂 App 的使用者免費提供咪咕音樂公司曲庫的歌曲，將本應由自己承擔的擴大曲庫的成本轉移給了咪咕音樂公司，不正當地獲得競爭優勢，搶奪交易機會，損害了同行業競爭對手的合法權益，擾亂了公平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咪咕音樂公司並未舉證證明被訴行為對其商業信譽、商品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故對於其要求淘寶公司、阿裡音樂公司公開道歉，消除不良影響的請求不予支持。

四川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淘寶公司、阿裡音樂公司賠償咪咕音樂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50 萬元。

- **裁判規則：**具有競爭關係的數位音樂網路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以盜鏈等技術手段向自己的用戶免費提供同行業競爭者曲庫中的歌曲，不正當地獲得競爭優勢，搶奪交易機會，損害了同行業競爭對手的合法權益，擾亂了公平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5：騰訊公司與淘卓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1154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惠州市淘卓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騰訊公司）是“騰訊視頻”的經營者，騰訊視頻具有“VIP 會員服務”。騰訊公司認為，惠州市淘卓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淘卓公司）長期在微信公眾號非法分時出租騰訊視頻 VIP 帳號，使使用者無需向騰訊公司付費即可獲得騰訊視頻 VIP 會員服務（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行為），該行為損害了騰訊視頻 VIP 付費會員制度，造成了騰訊視頻 VIP 會員使用者流失與經濟損失，增加了騰訊視頻服務的運營成本和伺服器運營負擔，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淘卓公司立即

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立即停止提供、售賣騰訊視頻 VIP 帳號的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費用 157070 元。

海澱法院經審理認為，騰訊公司與淘卓公司均從事互聯網相關行業，具有競爭關係。被訴侵權行為損害了騰訊公司的競爭利益，使騰訊公司在用戶中的信任度受到影響進而流失客戶，破壞了騰訊公司的正常經營活動秩序，且不利於公共利益。淘卓公司通過實施分時租賃帳號的行為獲得了直接的經濟利益及網路使用者的流量，增加了自身的交易機會，主觀上具有明顯過錯，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屬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制的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海澱法院綜合考量淘卓公司主觀故意明顯、被訴不正當競爭行為影響較大，以及被訴行為給騰訊公司造成的損害等因素，判決淘卓公司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3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57070 元。

淘卓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的一般條款適用需要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一是法律對該種競爭行為未作出特別規定；二是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確因該競爭行為受到實際損害；三是該種競爭行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商業道德而具有不正當性或可責性。具體而言，被訴侵權行為並非《反不正當競爭法》特定規制的行為。而且，被訴侵權行為使得網路使用者無需在騰訊視頻中購買 VIP 會員，減少了騰訊視頻帶來的流量利益和會員費收益，還由於同一個帳號被多人使用而造成的觀影人數、線上時長異常等而增加騰訊公司的運營成本，從而損害騰訊公司的合法權益。伴隨著資料成為一類新的生產要素，產生了對資料財產利益和資料安全利益保護的制度需求，一些資料的積累需要極高的投入，而未經授權或者超越授權獲取、處理資料或資料產品的成本卻很低，如果任由此種行為將會導致經營者無法收回巨額的前期投資，進而損害市場秩序。資料控制者採用代碼設置使用者行為規則的方式屬於互聯網行業的商業慣例，他人破壞或者違反代碼限制而處理該資料，即構成“未經授權”，破壞了該商業慣例，則應當承擔相應責任。本案中淘卓公司將騰訊視頻原本為 1 個月期限的 VIP 帳號拆分為 2-3 天進行出租的行為，不僅有違騰訊視頻使用者協定中相關

內容，同時與視頻行業應通過官方或授權途徑獲取 VIP 會員服務的通常做法有悖。淘卓公司以商業營利為目的，自述其在非騰訊官方或授權途徑獲得騰訊視頻 VIP 帳號，並在其網站及公眾號分時租賃騰訊視頻 VIP 帳號的行為，顯屬超越騰訊公司授權的行為，違反了前述所論及的資料領域的商業道德。淘卓公司的被訴侵權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上海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資料控制者採用代碼設置使用者行為規則的方式屬於互聯網行業的商業慣例，他人破壞或者違反代碼限制而處理該資料，即構成“未經授權”使用資料，破壞了該商業慣例，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6：車質網公司與奧蒂思公司等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2）京 73 民終 371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奧蒂思品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趙某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車質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案情簡介：**北京車質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車質網公司）是“車質網”（www.12365auto.com）的運營主體，該網站通過大量消費者投訴資訊的收集和處理建立起了一套解決汽車品質和服務投訴方面的快速回饋機制。車質網公司認為，北京奧蒂思品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蒂思公司）主營業務同樣包括“汽車品質投訴解決”，與車質網公司是同行業競爭者，奧蒂思公司故意將車質網的 5 萬餘條投訴資訊（以下簡稱涉案投訴資訊）抄襲複製發佈在其運營的“汽車門”（www.qichemen.com）網站上，構成不正當競爭，同時趙某系奧蒂思公司的唯一股東，在其無法舉證證明奧蒂思公司財產與其個人財產相互獨立的情況下，應當就奧蒂思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

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奧蒂思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並與趙某連帶賠償車質網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5 萬元。奧蒂思公司辯稱，其經營的汽車門網站發佈的消費者投訴資訊是網站使用者自行發佈或由管理員上傳，並不存在複製、抄襲車質網資訊的情形，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車質網公司和奧蒂思公司均從事汽車投訴諮詢類業務，其商業模式均包含收集汽車消費者投訴資訊，並通過投訴問題的解決來獲取收益，兩者存在競爭關係。車質網公司在汽車投訴領域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涉案投訴資訊給車質網公司帶來了特定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屬於車質網公司的競爭優勢。奧蒂思公司複製、搬運車質網中涉案投訴資訊並在汽車門網站展示使用的行為，減損了車質網公司的競爭優勢，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應承擔相應的民事法律責任。關於賠償數額，車質網公司未提交證據證明其因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所遭受的具體經濟損失或奧蒂思公司所獲收益，結合涉案投訴資訊的商業價值，車質網公司知名度，奧蒂思公司的主觀故意程度，涉案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性質、情節、影響範圍等因素，朝陽法院認為車質網公司提出的賠償數額尚屬合理，予以支持。朝陽法院據此判決奧蒂思公司立即停止不正當競爭行為、消除影響，奧蒂思公司與趙某連帶賠償車質網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105 萬元。

奧蒂思公司和趙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車質網公司是涉案投訴資訊的收集整理和使用者，其因此所獲得的競爭優勢應當受到保護。其次，從雙方網站投訴資訊比較情況看，雙方網站大量投訴資訊的內容和配圖完全一致，甚至含有相同的車質網浮水印，且汽車門網發佈時間晚于車質網發佈時間。奧蒂思公司也並未提交證據證明其與車質網公司相同或實質近似的涉案投訴資訊的實際來源，根據高度蓋然性原則，認定涉案投訴資訊系汽車門網站複製、搬運車質網而來，並無不當。作為同業競爭者，奧蒂思公司用複製和搬運的手段將他人積累的投訴資訊據為己有，並公然作為自身經營資源予以展示和使用，違背誠信原則，攫取和損害他人競爭優勢，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在當事人未提交車質網公司因涉案

不正當競爭行為所遭受的具體經濟損失或奧蒂思公司所獲收益的情況下，朝陽法院綜合考慮各因素所做出的判賠額並無不當。趙某作為奧蒂思公司唯一自然人股東，所提供的證據亦無法支持公司財產獨立於個人財產的主張，應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經過加工整理而形成的大資料資訊，需要付出相應的勞動和經濟投入，構成當事人的競爭優勢，應當受到法律保護。

案例 17：雙象公司與騰羽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2）蘇 02 民終 4616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無錫騰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無錫雙象橡塑機械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無錫雙象橡塑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象公司）成立於 2001 年，是知名橡塑機械製造企業，研發實力雄厚，擁有多項專利，相關創新成果多次在全國獲獎，商標被評為省著名商標等。無錫騰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羽公司）系雙象公司原高管曹某辭職後創立，在業務和客戶上同雙象公司存在交叉。騰羽公司將江蘇光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恒公司）從雙象公司購進的設備經自己修理、改裝的一台壓延機銘牌更換成自己的銘牌，作為自己生產的產品供客戶參觀。同時，其在公司網站上大量使用雙象公司廠區、產品、生產設備照片等對外宣傳，並稱是“從雙象分出來的公司”。雙象公司認為騰羽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新吳法院），請求判令騰羽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賠償經濟損失 18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6330 元。

新吳法院經審理認為，騰羽公司通過“搭便車”，借用雙象公司的市場聲譽和影響力，通過更換銘牌，使用雙象公司廠區、產品、設備照片等方式進行宣傳，足以使相關客戶將雙方公司及其產品產生關聯，將騰羽公司的技術能力與雙象公司相提並論。騰羽公司的被訴行為不當獲取競爭機會、提升競爭優勢，擾亂了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仿冒及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新吳法院綜合考慮侵權持續時間、侵權故意、雙象公司在侵權期間營業收入大幅下滑等因素判決騰羽公司停止侵權行為，刊登聲明消除影響，賠償雙象公司經濟損失 180 萬元及合理支出 106330 元。

騰羽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無錫中院）。無錫中院經審理認為，騰羽公司作為一家成立時間較短的企業，在競爭力方面明顯弱於已經經營多年、取得良好商譽的雙象公司，其將雙象公司出售的機械設備銘牌更換為自己公司的銘牌，作為自己的產品向客戶宣傳展示。業內潛在客戶群體看到相應設備後，會認為騰羽公司已經具備了生產此類機械設備的技術水準。另外，該公司在宣傳時大量使用雙象公司的廠區、產品、設備照片等，虛構與雙象公司關係，實現攀附雙象公司市場影響力、誤導公眾、提高自己競爭優勢的目的。騰羽公司的侵權行為會損害公眾的判斷力，引起客戶的誤認與混淆，客觀上影響雙象公司的產品銷售與市場競爭力，擠佔雙象公司的產品市場。騰羽公司通過上述“嫁接”與“寄生”的方式，汲取雙象公司多年經營獲取的商譽和影響力，嚴重違背了誠實信用原則，擾亂了市場競爭秩序。據此，無錫中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未經許可，將同業競爭對手出售的產品設備銘牌更換為自己公司的銘牌，向客戶宣傳展示。引起客戶的誤認與混淆，不正當地獲得競爭優勢，搶奪交易機會，損害了同行業競爭對手的合法權益和公眾判斷力，擾亂了公平市場競爭秩序，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六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

案例 18：深圳梓舍公司與杭州圓石灘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杭州鐵路運輸法院
- 案號：（2021）浙 8601 民初 2073 號
- 原告：深圳梓舍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圓石灘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梓舍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梓舍公司）是“AI 世界”汽車車頂燈設計圖（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梓舍公司發現，杭州圓石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圓石灘公司）通過微信朋友圈發佈未經梓舍公司授權的涉案作品的圖片（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案），並銷售該侵權產品，上述行為構成對梓舍公司涉案作品所享有的複製權、發行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害，遂起訴至杭州鐵路運輸法院，請求判令圓石灘公司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 112320 元。杭州鐵路運輸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作品系點、線、面和各種幾何圖形組成的圖紙，描繪了車輛頂燈的外觀形狀，以對稱、線條、金屬、木框材質、孔位位置體現了設計者的獨創性，具有一定的藝術美感，同時兼具實用性及可複製性，系《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圖形作品。根據梓舍公司提交的證據，可以認定梓舍公司為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一種再現作品的行為只要符合複製行為的構成要件，就應當受到《著作權法》中複製權的控制而無論其實施何種手段、形式和載體，也即複製權包括對“從平面到立體”複製的控制。“從平面到立體”是指作品被複製之時被固定於平面載體之上，而在通過複製行為將作品固定在新載體之上後，是以新載體的三個維度來具體展現作品的。在《著作權法》之中，“從平面到立體”的複製主要是指按照美術作品或描繪外觀的設計圖製作立體藝術品，以及根據建築作品的平面設計圖（該圖必須描繪了建築物的外觀）建造建築物的行為。梓舍公司根據涉案作品生產、製作汽車頂燈成品系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立體藝術品，系“從平面到立體”的複製行為。將涉案作品與被訴侵權產品對比，二者在線條圖形、區域排列、整體

設計風格、細節元素高度相似，構成實質性相似，且圓石灘公司具有事先接觸涉案作品的合理機會和可能性，可以認定圓石灘公司未經許可使用了梓舍公司的涉案作品。被訴侵權圖案系車輛頂燈產品圖片，並非設計草圖手稿的原始圖片，故不構成資訊網路傳播權侵權。圓石灘公司生產、銷售與梓舍公司涉案作品近似的產品，實施了“從平面到立體”的複製行為，故梓舍公司主張複製權、發行權侵權訴請成立。圓石灘公司應當承擔停止侵權、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杭州鐵路運輸法綜合考慮涉案作品的獨創性、知名度、圓石灘公司的主觀過錯程度、侵權行為性質、情節等因素，判決圓石灘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權的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 10000 元。

■ 裁判規則：

1. 設計圖系點、線、面和各種幾何圖形組成的圖紙，體現了精細、簡潔、和諧與對稱的科學之美；若該圖體現了設計者的獨創性，具有一定的藝術美感，且兼具實用性及可複製性，則構成《著作權法》意義上的圖形作品。
2. “從平面到立體”是指作品被複製之時固定於平面載體之上，在通過複製行為將作品固定在新載體之上後，作品以新載體的三個維度來具體展現。《著作權法》意義上中“從平面到立體”的複製主要是指按照美術作品或描繪外觀的設計圖製作立體藝術品，以及根據建築作品的平面設計圖（該圖必須描繪了建築物的外觀）建造建築物的行為。

其他

案例 19：快樂陽光公司與量明公司惡意訴訟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粵 73 知民初 1584 號
- 原告：湖南快樂陽光互動娛樂傳媒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量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案由：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量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量明公司）系專利號為 ZL201110251343.1、名稱為“資訊超期觸發廣告資料輸出的方法及系統”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湖南快樂陽光互動娛樂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快樂陽光公司）認為，量明公司在其重組上市的關鍵時期，在快樂陽光公司所採用的在視頻開始播放後插播廣告的方法（以下簡稱被訴方案）並未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的情況下，對其提起侵權訴訟（以下簡稱在先訴訟），在未能查找到侵權比對的視頻內容後，又當庭申請撤回起訴的行為，嚴重損害了快樂陽光公司的合法權益，其明知自己缺乏事實依據，仍在快樂陽光公司重組上市期間提起侵權訴訟的行為，主觀惡意明顯，構成惡意訴訟，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知產法院），請求判令量明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100 萬元。

廣州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儘管量明公司於在先訴訟中提交的侵權比對表中對涉案專利的理解與涉案專利的摘要、說明書等的解釋並不一致，但鑒於侵權判斷具有一定的專業性和複雜性，不能以此認定量明公司在提起在先訴訟時明知被訴方案不落入涉案專利的保護範圍。其次，量明公司提交的侵權比對表，相對完整地陳述了量明公司對於被訴侵權方法構成侵權的分析過程，可以證明量明公司提起在先訴訟時，至少主觀上認為其具備事實依據，從而不具有明顯的惡意。再次，量明公司在涉案專利無效口審中回應合議組“一旦視頻開始播放再在

視頻流內插播廣告的情況不在本專利保護範圍內”發生於在先訴訟起訴之後，因此不能證明量明公司在起訴時即明知被訴方案明顯不落入涉案專利保護範圍。最後，企業上市期間並非專利侵權訴訟的“禁訴期”，上市企業也並非智慧財產權維權的“避風港”，且在案證據並未表明快樂陽光公司重組上市受到在先訴訟的影響，快樂陽光公司亦未提交證據證實量明公司存在通過訴訟獲取不正當利益的行為。另外，量明公司因無法明確侵權比對物件而撤回起訴，並未堅持要求法庭進行審理和裁判，及時減少各方損失和司法資源浪費，也從側面佐證量明公司不具有明顯的主觀惡意，且撤訴行為不違反法律規定，亦未明顯損害他人合法利益。綜上，廣州知產法院判決駁回快樂陽光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針對擬上市企業提起訴訟的惡意認定，應當全面審查原告事實依據和訴訟證據的基礎上進行評判，除起訴時間、起訴物件以及事件發生的時間節點是否符合常理，還需要考慮原告提起侵權訴訟是否具備一定事實依據，以及被告上市事宜是否受到侵權訴訟影響等因素。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系：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韓雪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